

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尊敬的投资者：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包括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终止等。

现将合同重要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拟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参见《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委托财产	受托财产
第四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3.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第五部分 “资产管	<p>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由管理</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的服务</p>

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机构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母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p>	<p>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p> <p>管理人可以设定单个投资者开放日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公告。</p>
	<p>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p> <p>（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p>	<p>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p> <p>（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及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托管人。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在最近的开放退出期内提出提</p>

<p>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调整达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p> <p>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p>	<p>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管理人，否则视为托管人同意。在开放期由于投资者退出计划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被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本计划的，豁免前述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p> <p>管理人及其母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别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调整达标的期限等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p>
--	---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p> <p>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p>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2.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

<p>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p> <p>3.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10%； 3.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4.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p>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p> <p>2.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

<p>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9.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七、投资策略</p>	<p>七、投资策略</p>

<p>(二) 投资决策程序</p>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采用四级管理体系，从上至下分别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管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分管领导（以下简称“分管领导”）及其领导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p> <p>风管会是常设非专职机构，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运行的评估和决策机构，在经营班子的授权下，确定、调整风险限额和重要业务权限。投决会在风管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事宜进行日常决策管理。</p> <p>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投资的实际负责人和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在公司风管会、分管领导的授权范围内，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交易指令，通知交易员执行具体投资操作，并强调以下两大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投资授权。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超过授权的金额应当逐级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风管会审批； 2. 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投资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p>(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p>	<p>(二) 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遵循“集中领导、分级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分管领导（以下简称“分管领导”）、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四层投资决策体系。</p> <p>投决会是在公司经营办公会下设的资管产品投资业务决策的专业机构，审议资管产品投资重大事项，包括投资战略、投资方向、投资理念、投资分级授权等，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重要投资事宜进行日常决策管理。</p> <p>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投资的实际负责人和执行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交易指令，通知交易员执行具体投资操作，并强调以下两大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投资授权。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超过授权的金额应当逐级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投决会审批； 2. 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投资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经理应当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p>(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p>
--	--

<p>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本集合计划针对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种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p> <p>...</p> <p>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p> <p>本集合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p> <p>...</p> <p>8.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个股精选、量化策略等方式投资股票类资产。个股精选方面，本集合计划考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公司基本面等因素，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量化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多因子选股模型，在严格控制风险情况下，利用多因子选股模型分析考察不同因子的有效性，筛选出有效持续的因子，为不同因子配置不同的权重，并对各只股票进行分步筛选，确定股票投资组合。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本集合计划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个股权重。</p>	<p>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本集合计划针对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金融衍生品种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p> <p>...</p> <p>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p> <p>本集合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也对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做主要的评估，包括对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行业地位等进行评估。</p> <p>...</p> <p>9.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工具的配置。</p>
---	--

	<p>本集合计划遵循上述策略，采取基本面研究与数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择机配置科创板股票。</p> <p>...</p> <p>10.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投资工具的配置。</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p> <p>(二) 禁止行为</p> <p>...</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p> <p>(二) 禁止行为</p> <p>...</p> <p>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p>	<p>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p> <p>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方。管理人将定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更新关联方范围，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名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托管人官网查阅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p> <p>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包括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p>

<p>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p>	<p>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本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分层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金额或占净值比例超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设定的相关指标时，认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只集合计划进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或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0%以上（含20%），以上两条标准触发任意一条即视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可能因监管要求或管理人制度修订等原因而调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披露调整结果。</p> <p>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合规风控职能部门审查后执行。管理人应严格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及内控机制等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当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修订时，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进行相关认定及标准的披露。</p> <p>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进行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另外同意。管理人在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回复意见。</p> <p>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应当定期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三、估值方法</p> <p>1.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p> <p>三、估值方法</p> <p>...</p> <p>2.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p>

算”	<p>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5)流通性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有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含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p> <p>(6)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参考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p>	<p>按以下方法估值：</p> <p>(1)上市流通股票、权证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上市流通股票、权证监定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5)流通性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有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含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p> <p>(6)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参考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p> <p>7.本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p>
----	---	---

		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予以确认，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以纸质留痕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财务报表电子对账的，季末财务报表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p>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予以确认。</p>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 ...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td> </tr> <tr> <td>$S \leq K$</td> <td>0</td> </tr> <tr> <td>$S > K$</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S		$S \leq K$	0	$S > K$	60%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 ... 管理费包含按费率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td> </tr> <tr> <td>$S \leq K$</td> <td>0</td> </tr> <tr> <td>$S > K$</td> <td>X</td> </tr> </tbody> </table>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S		$S \leq K$	0	$S > K$	X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S																		
$S \leq K$	0																	
$S > K$	60%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S																		
$S \leq K$	0																	
$S > K$	X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p>...</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p>...</p> <p>X：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并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 X 进行调高或调低，如对 X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X 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的，则管理人有权对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具体调整见管理人公告。</p> <p>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第二十四 部分“风险 揭示”	<p>(七) 新股申购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新股申购，可能面临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可能有较小比例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格以下。</p> <p>(八) 科创板风险</p>	<p>(七) 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由于科创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因此可能面临科创板特有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科创板股票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量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科创板企业主要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 	<p>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幅度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交易所相关规定而被交易所实施停牌，或触发法律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	--	--

	<p>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p> <p>7.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p>	
	<p>(十一) 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p>	<p>(十) 关联交易风险</p> <p>1.一般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能以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一般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p> <p>2.重大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导致相关投资失败的风险。</p> <p>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不得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第二十五条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p> <p>...</p>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5.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决定终止的；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的，集合计划自动终止；</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p>

		<p>***</p> <p>8. 全部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的：</p>
第二十九部分“其他事项”	<p>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报告、备案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报告、备案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投资者在此同意，签署本合同即为知悉/授权管理人或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其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或向合同签署方/监管或自律机构提供个人信息；管理人或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投资者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p>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万联证券
资产管理
（广东）有限公司

